****广元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77号）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五次全会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健全体系、提升能力、摸排风险、重点防控、分类治理”为工作原则，加强制度、科技、财政支撑保障，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摸清全市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基本具备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能力，逐步完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强化科技支撑、财政投入、基础能力建设。完成一批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危害评估，分类治理试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有效防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三、主要任务

（一）压紧压实责任，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体系

1.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以市、县（区）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城管执法、海关等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市、县（区）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统筹推进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开展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按照属地落实原则，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探索建立广元市本地新污染物治理、环境健康领域专家库，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执法局、广元海关。逗号前为牵头单位，无牵头单位的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调查监测，科学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2.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省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产业布局，针对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开展全市重点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建立重点管控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开展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POPs”）生产、加工、使用、储存和排放调查。落实国家、省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工作要求，制定广元市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信息详查。（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制度。以落实《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为契机，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落实全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要求，制定全市新污染物监测工作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地区、重点流域、入境关口，选取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环境调查监测，全面掌握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赋存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广元海关）

4. 实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标准。根据全市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开展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抗生素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积极申报制药、养殖等行业抗生素环境风险评估试点，主动参与全省典型全氟化合物环境风险防范和抗生素环境风险评估相关技术政策研究。（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源头防控，减少新污染物产生

5.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严厉打击涉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依法合规。探索建立“市县联动、部门协作”的联动执法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元海关）

6.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督促企业依法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相关信息。全面落实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7. 严格实施限制或淘汰措施。落实国家和全省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POPs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落实国家、省新增列POPs的淘汰工作要求，减少或消除环境和健康风险，确保按期完成淘汰目标。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加强禁止进（出）口化学品和严格限制用途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加大属地查验力度，严防禁止进（出）口化学品入（离）境，有效运用现场检验、实验室检测等手段强化严格限制用途化学品监管。开展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进（出）口产品新污染物含量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广元海关）

8. 强化新污染物风险管控。严格执行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措施，组织开展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识别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针对广元市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调查，提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建议并严格执行管控方案。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禁限工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广元海关）

（四）强化过程管理，降低新污染物排放

9.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落实《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加强抗微生物药物环境污染防治。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开展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强化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执行四川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依托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监测网、省级医疗监管平台加大对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情况的抽查和监管力度。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购买，依法依规查处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行为。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要求，严把兽用抗菌药生产行业准入关。在兽用抗菌药经营、使用环节严格落实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0. 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落实再评价要求，定期开展农药环境风险监测。深入推进农药减量化，严格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要求，推广使用植物免疫诱抗剂、生物农药、昆虫信息素等绿色防控技术，大力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监管工作，健全“店村结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鼓励在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物和去向监管，严禁用于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制造。（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末端治理，化解新污染物环境污染隐患

11. 实施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省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强化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环境监管，按要求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信息公开、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已识别POPs废物的环境管理和POPs污染场地调查修复。鼓励各县（区）聚焦石化、涂料、农药、医药、电镀等行业，结合本地产业实际，推动新污染物治理企业先行先试。（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严格执行和落实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利用处置的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3. 全面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对新污染物监测技术、环境危害评估和治理科技攻关的支持，鼓励并推动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废水抗生素去除工艺、兽用抗菌药环境危害性评估、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等新增列POPs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研发。（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14. 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新污染物监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构建执法岗位培训体系；依托现有的分析测试能力，购置新污染物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加强新污染物监测人员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责任清单，抓好工作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底前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级有关部门）

（二）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能力建设，积极主动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探索开展监测检测、危害评估、计算毒理、环境风险管控等领域环境重点实验室创建，全面提升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广元海关）

（三）强化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广元海关）

（四）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统筹财政资金，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管控治理等工作。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通过招商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广元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社会宣传。强化新污染物治理社会宣传，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社会对新污染物环境和健康危害的认识，提升主动防治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和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